

5000元订家居产品遭遇套路？

商家：只能定制橱柜，退定金是不可能的
相关部门：谨慎交付定金，提前仔细阅读规则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 近日，市民汪先生向本报反映，他在天柱山东路光彩大市场定制了欧派大家居产品，交了5000元定金，并没有确定选购具体产品方案，目前汪先生想定制衣柜或者退还定金，却遭到商家拒绝，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关注。

“前期5000元定金是我的妻子交的，后来了解到他们家橱柜太贵了，所以不想订购橱柜，只想订购衣柜，却遭到商家拒绝，很无奈。”汪先生说，欧派大家居收据中，并没有写明日后他具体选购什么类型的产品，这种行为是商家强制消费，并不合理。

随后，记者从汪先生拿来的票

据中看到，欧派大家居专用收款收据中有橱柜、衣柜、木门、卫浴、吊顶等产品，收据中并没有勾选汪先生要订购具体产品方案。

11月初，记者找到了天柱山东路光彩大市场汪先生定制的店铺，据该店一名徐姓店长介绍，针对汪先生的情况，他只能定制橱柜，退定金是不可能的，“我们家橱柜和衣柜不是一家做的，所以单独做衣柜是做不了的。”

随后，记者联系了市消保委，市消保委秘书长张维新告诉记者，他已经进行多次调解，答应橱柜给汪先生一定幅度的优惠，至于选购其他产品或者退还定金，该店老板并

未答应。如果汪先生不同意调解结果，下一步可以走司法程序。

市消保委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定制家具时一定要理性消费，货比三家，尽量到正规商场选购产品，不能因为优惠力度大和销售的甜言蜜语就被套路了。其次，要谨慎交付定金。消费者选择预付定金方式享受商品优惠时，一定要提前仔细阅读规则，权衡利弊，需要交付定金时要慎之又慎。要特别警惕“定金一律不退”之类的条款，以免上当受骗。另外，消费者要分清“定金”与“订金”，谨慎支付，不要掉进商家布下的定金“陷阱”。

非法捕捞水产品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 诉讼案开庭审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赵文生) 11月11日下午，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落下，桐城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以巡回法庭的形式在金神镇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赵某某、徐某某、王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9年，被告人赵某某在明知政府禁止在金神镇玉咀村祠堂小圩(系国有水域)养鱼的情况下，仍然和被告人徐某某、被告人王某商议，共同投资由赵某某购置鱼苗在该圩进行养殖。2020年7月份以来，桐城市金神镇遭遇洪涝，三人擅自沿着圩埂将毛竹插在水里，设置三个“迷魂阵”，非法捕鱼后销售给桐城市金神镇农贸市场鱼贩，至案发共计捕鱼5000余斤，非法获利10500元。目前被告人已退非法所得10500元。经评估认为当事人需承担生态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36750元，或放流野生鱼成鱼1521尾，鱼苗640.56万尾。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赵某某、徐某某、王某在禁渔区、使用国家禁用的工具“迷魂阵”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三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建议对三名被告人均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同时，请求判令三名被告人承担生态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36750元和支付本案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减轻或消除危害而开展的现场调查、鉴定评估等相关工作所支出的事务性费用5000元。

庭审中，三名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求均表示无异议，且认罪认罚。检察机关围绕起诉书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分别发表了质证意见，控辩双方围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考虑案件具有一定的影响性，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资源的保护意识，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这次庭审经金神镇政府组织，从每村选派至少一名村干部或村民代表参加旁听庭审，近距离接受法庭教育，提高群众保护环境意识，以实现预防和减少该类犯罪行为的发生。

11月15日，黄梅戏票友在菱湖公园演出，吸引众多市民和游客驻足欣赏。眼下，在安庆市的公园和街区，不时都能碰到黄梅戏票友聚在一起唱戏，唱黄梅戏成了安庆一景。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摄



“云调解”让当事人足不出户解决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张瑜) 近日，太湖县法院受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法官接手案件后，先与被告进行电话联系，拨通电话后，法官向其表明了自己的身份，并告知被告，法院已经受理了朱某起诉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希望能提供现在的住址，并告知被告稍后将会用电子送达的方式向其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被告表示会配合法院工作，同时表示自己现在正在外地务工，开庭的时

候可能没办法赶回来。法官听到后，便着手做双方工作，尽量减少当事人的诉累。

之后法官立即拨通原告电话，告知其案件可以以调解的方式解决，这样就无需双方到场开庭，并询问若调解，关于还款期限、利息计算标准等的意见，原告表示希望早点拿到钱，最多给被告一年时间，了解原告的意见后，法官再次拨通被告的电话，向其传达了原告的调解意见，被告表示今年底可以付20000

元，剩下的明年分两次还清。法官征求原告的意见后，双方达成了一致，立即着手制作调解协议，按照被告发送的地址将调解协议邮寄给被告，告知被告在签字后，立即寄回法院。被告向法官表示感谢，让身在外地的他不用专门跑回来处理这起案件。

法官叮嘱被告，民事调解书同样具有强制执行力，希望被告按照协议内容履行付款义务。被告表示会按照协议内容付款。

爱美心生贪念

一女子超市内盗窃香水被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刘钰) 爱美原本没错，但爱美不择手段必付出代价。11月12日，一女子在潜山市区一家超市购物时盗窃香水，被警方抓获。

11月12日9时许，潜山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商户报警，称一女子偷拿了超市里的香水。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了解，女子李某某在这家超市购物付款

后，经过安检门时突然响起警报声，超市工作人员怀疑女子携有未付款商品，立即将其拦下。但李某某拒不承认，双方僵持不下，商户随即报警。

面对民警的询问，李某某仍一脸无辜，并辩称其包内引发报警的香水并非该超市商品，而是自己此前购买的，一直在使用。随后，民警通过调取该超市监控视频，发现李

某某购物时曾在香水货架前停留，并且行为诡异。民警随即将李某某带至派出所接受调查，女子最终对其盗窃超市商品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同时提醒商家，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完善防盗措施，同时要加强对店内巡查，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一旦发现商品被盗，应及时报警。